

**2023年度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6
附件1	16
附件2	22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

3. 拟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组织评审规划实施的项目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开展项目验收并组织审计。

4. 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的社会稳定工作。

5.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6. 承担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指导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7.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培育产业强增收。紧紧围绕红心猕猴桃、苍溪梨、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充分发挥产业增收的支撑带动作用。严格落实“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60%、省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55%”的要求。今年安排衔接

资金500万元用于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30万元用于扶持监测对象发展到户产业，新增发放小额信贷8452.85万元，助力有发展意愿有劳动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二是促进就业稳增收。建成脱贫人口劳动力数据库，借助“数字大脑”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技能培训，精准推送就业岗位。坚持组织外出务工与促进当地就业双向发力，特别是公益性岗位优先解决动态调整的监测户就业问题，确保有劳动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至少有1人就业。2023年通过推送务工信息、开展就业培训、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助力4.28万元有外出务工需求脱贫人口实现全部就业。三是消费帮扶促增收。建成余杭苍溪农特产品展销馆，发布苍溪县支持电商发展黄金十条和2023年电商直播计划，联办苍溪红心猕猴桃网络采摘节、苍溪农特产品展销、直播带货活动10余场。余杭区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定向采购苍溪农特产品2000余万元，仅6月“余您一起·喜迎端午”-四川苍溪农特产品消费帮扶集中签约活动就定向采购1170万元。苍溪2023年全渠道销往东部地区农产品达1.24亿元。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170.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461.63万元，下降32.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投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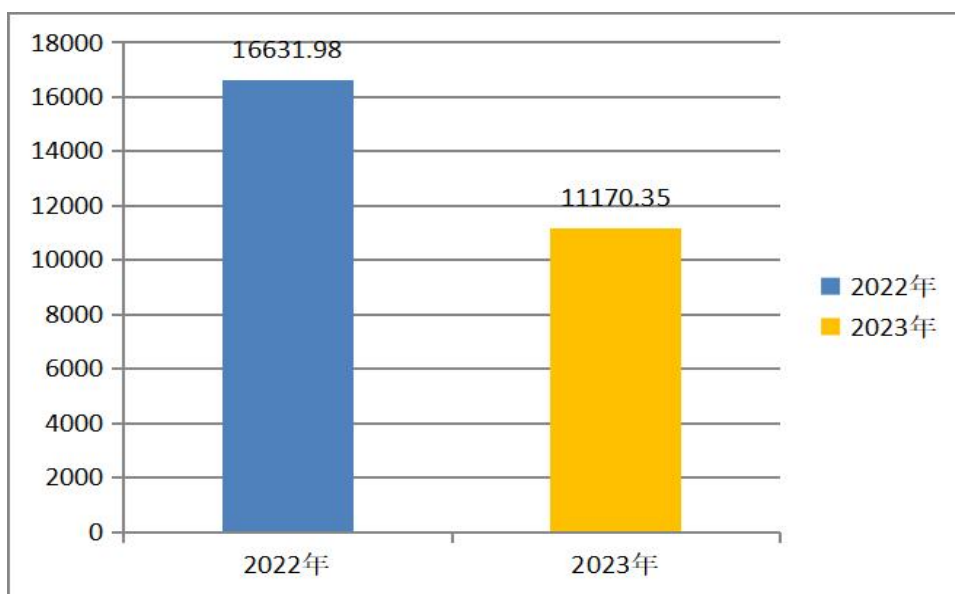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1170.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05.83万元，占8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2.78万元，占14.6%；其他收入131.74万元，占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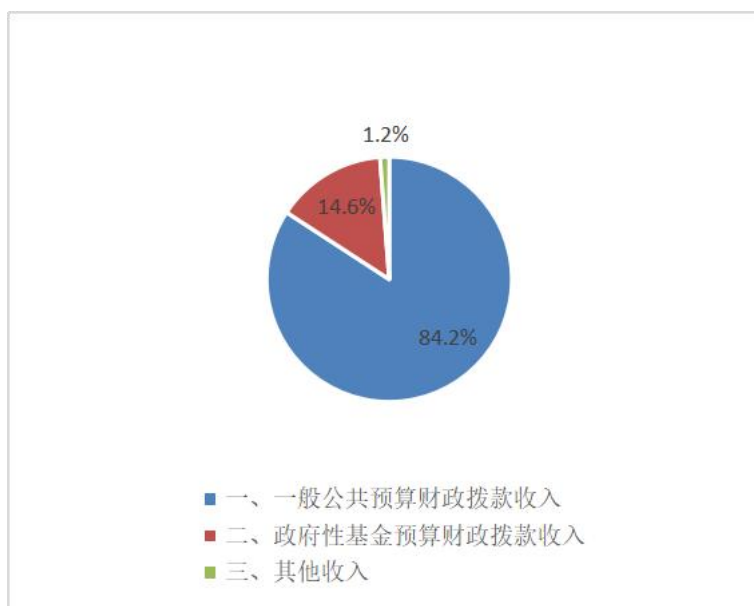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1,17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6.68万元，占5%；项目支出10,613.67万元，占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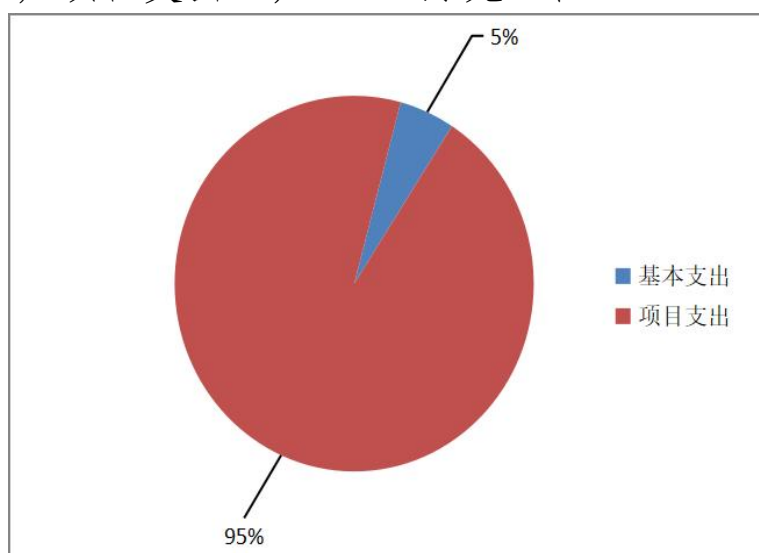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038.61万元。与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570.65万元，下降33.5%。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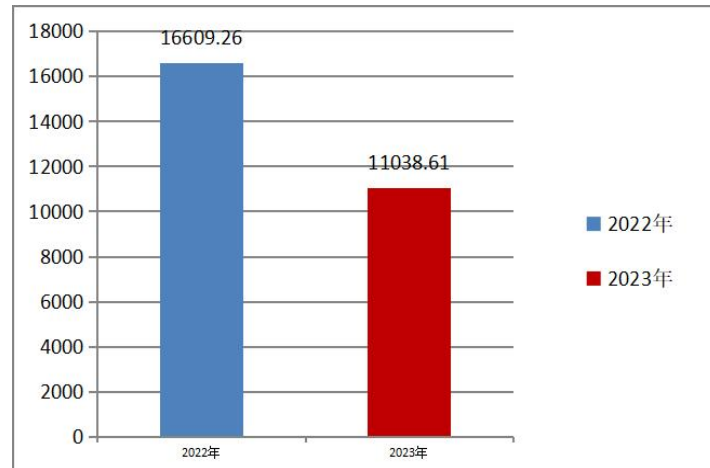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05.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605.01万元，下降27.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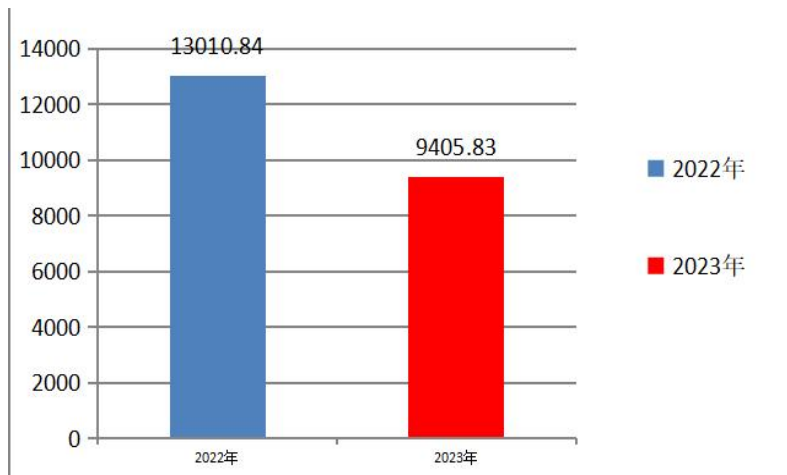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05.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3.47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6万元，占0.3%；卫生健康支出15.05万元，占0.2%；农林水支出9318.63万元，占99.1%；住房保障支出30.12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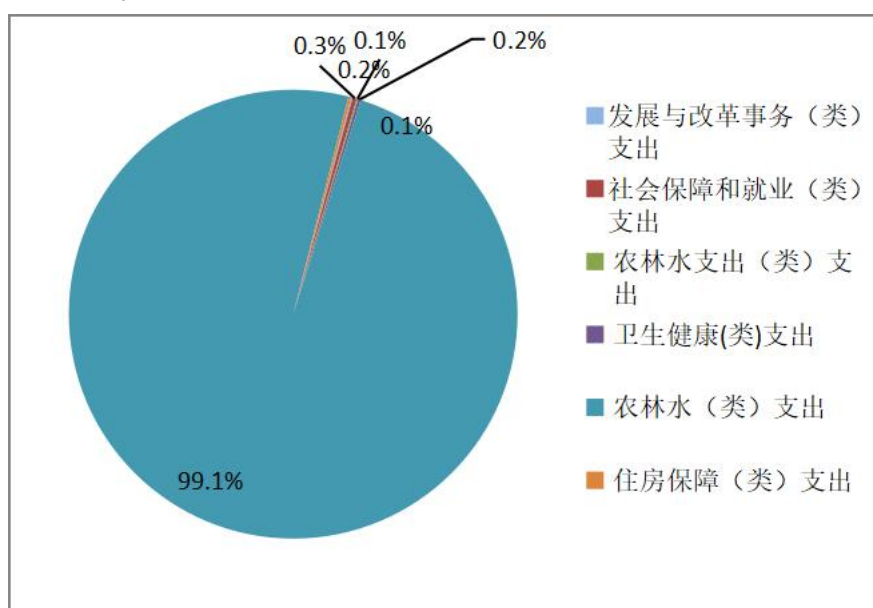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3,666.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05.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68.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96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9.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竣工。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全年预算为0.97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23.93万元，支出决算为23.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全年预算为417.58万元，支出决算为417.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8.56万元，支出决算为38.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5.05万元，支出决算为15.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00.71万元，支出决算为300.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33.5万元，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1263.4万元，支出决算为126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2032.27万元,支出决算为2032.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全年预算为14.02万元,支出决算为14.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05.19万元,支出决算为105.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377.96万元,支出决算为5128.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4.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竣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3.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0.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2.62万元、津贴补贴42.1万元、奖金86.37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3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8.5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0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51万元、住房公积金30.12万元。

公用经费133.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32万元、印刷费36.35万元、手续费0.06万元、水费0.16万元、电费2.89万元、

邮电费6万元、物业管理费2.4万元、差旅费24.39万元、培训费2.74万元、公务接待费5.1万元、劳务费0.38万元、工会经费0.16万元、其他交通费26.2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6万元，增长13.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实施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公务接待费有小幅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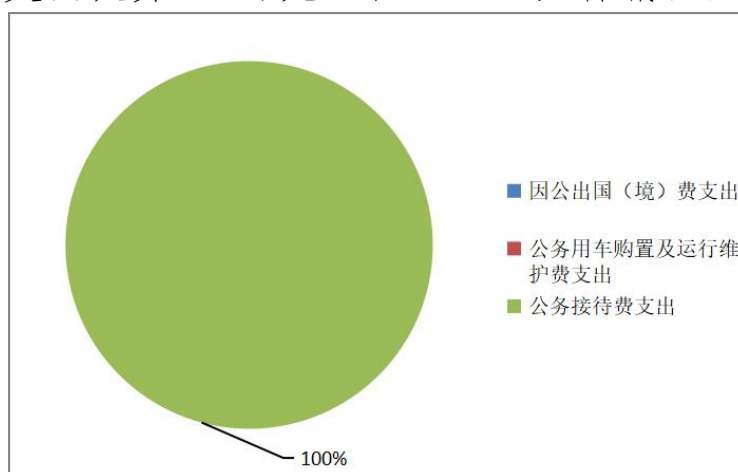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6万元，增长13.3%。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接待任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6批次756人次，共计支出5.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26批次，共计接待756人次，共计支出的5.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与我县乡村振兴业务有关活动开支的餐费和交通费等。具体内容包括：省、市来苍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以及学习交流、请示汇报工作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632.78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33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88.33万元，增长185.9%。主要原因是2023年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0万元。主要用于杭广东西部协作数字园项目（数字政务）服务采购100万元；用于苍溪农产品电商直播带货活动服务费1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雨露计划”、2023年度粮油灌溉山坪塘整治工程项目、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2023年度农村公厕建设项目、彩票公益金项目等3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乡村振兴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雨露计划”、2023年东西部协作项目、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2023年度农村公厕建设项目、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乡村振兴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项目规划科学，实施对象精准，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规合法，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及时，无任何违规行为，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部门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东西部协作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资金按计划完成，达到预算执行率要求，按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要求，将项目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开展项目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得以实现，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紧紧围绕用于有效支持巩固脱贫成果，提升

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乡村产业规模、质量进一步提高，有效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乡风文明水平，并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取得一定成效。；县乡村振兴局“雨露计划”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强化项目监管，始终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按照市级《关于加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的精神，严格按下达的项目资金额度和建设内容精心组织实施。项目开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扶贫（衔接）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用途。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群众对衔接资金项目的满意度提高，与项目预期完成情况相符。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实施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按照“政府引导、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原则，强化扶持，广泛发动，加大投入，加快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监督社会化，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如厕和卫生习惯，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通过实施街道硬化，安装照明设施，购建村内环卫设施，种植树木进行绿化等工程，有效提升了农村基础设施和村容村貌，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指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支出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属县政府工作部门，由局机关和1个下属事业单位构成（即苍溪县扶贫互助社服务中心）。内设局办公室、规划项目股、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东西部协作办公室、乡村建设与治理股、财务审计股。

（二）机构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有关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政策研究，拟订有关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协调乡村振兴工作。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现实有人员数24人，其中行政人员13人，事业人员11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本年收入总计11,170.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05.83万元，占8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2.78万元，占14.6%；其他收入131.74万元，占1.2%；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1,17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4.18万元，占5%；项目支出10,616.17万元，占95%。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底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苍溪县乡村振兴局积极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全过程管理；绩效管理措施有力、有利、有益，能够促进目标任务的完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卫生厕所普及，全面撤除旱厕。对已改厕所开展“回头看”，提高使用效益、提升农户满意度建立完善农村厕所管护制度，厕所粪污根本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实现了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率达100%。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重点帮扶村整合资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彻底改变了脱贫村及非贫困村基础实施及人居环境，特色优势产业逐步壮大，真正实现了农民增收、社会增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2. 预算管理。苍溪县乡村振兴局绩效目标指标制定主要围绕确保正常运转开支各项费用，及时支付、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对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和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执行过程中，严格按时间进度支付各项费用，确保部门有序运转，资金结余率低，无违规违纪情况。

3. 财务管理。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对资金、物资的合理使用和管理，抓好内控管理，强化内部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按照岗位职责，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处理会计账务，编制财务报表。

4. 资产管理。苍溪县乡村振兴局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资产使用做好登记工作，明确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做到一物一卡，账实相符。对报废资产严格按报废程序审批，对新增资产建卡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全年资产利用率达100%，无闲置资产

5. 采购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

施政府采购，加强采购全过程管理，采用合法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按采购目录进行采购，采购执行率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07.9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

1. 项目决策。

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评估论证和立项实施，严格执行《预算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与单位职责相符。

2. 项目执行。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坚持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手续，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行，及时准确的进行账务处理级财务核算，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的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资金申请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批复全覆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编报进行，无违规违纪现象。

3. 目标实现。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在执行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过程中，组织实施规范，责任明确，严格各项实施流程，严格费用资金的拨付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发放和缴纳在职职工的工资与社

保，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工作；在执行特定目标类项目时严格按照先有办法、后分资金，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本单位对整体支出作出自评后，单位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2. 整改反馈。（1）结果整改。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2）应用反馈。本部门按照下发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了应用绩效结果的报告，并对评价结论在本部门业务工作中加以运用，对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的项目，在下一年预算安排中考虑保持或增加预算；对绩效目标完成较差的项目，在下一年预算安排中考虑减少或取消预算。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较好，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分，自评结果等次为“优”，项目规划科学，实施对象精准，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规合法，

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及时，无任何违规行为，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单位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

随着国家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视，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和支出不断增加，而财政预算的公用经费标准一直没有提高，乡村振兴工作经费不足。希望财政加大对我局各项经费的扶持力度，我局也会进一步加大公用经费的管理力度，提高使用效率，为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改进建议。

因为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和乡村振兴支出的不确定性，预算编制难以全面细致。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也收获一定的改进经验，主要为：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乡村振兴局2023年“雨露计划”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切实保障和支持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因为该项目是业务工作，不需要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相关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乡村振兴雨露计划是在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取得决定性胜利

后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而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实施目的包括：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技能水平，增强其就业创业能力；改善农村教育、培训和就业服务体系，为农村发展提供人才支持；推动农村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共同富裕。乡村振兴雨露计划支持方向包括：教育扶贫、技能培训、就业促进和创业支持四个方面。在教育扶贫方面，重点支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提高其文化素质和就业能力。在技能培训方面，针对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竞争力。在就业促进方面，通过搭建就业平台，提供就业信息服务，帮助农村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在创业支持方面，为有创业意愿的农村青年提供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支持，鼓励其返乡创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度雨露计划项目申报资金649.9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认真对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人员名单审核后按时间进度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切实保障和支持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4.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由各乡镇和东西部协作办公室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实行绩效考核，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目标按申报、评审的程序进行。项目实施完成的，对绩效目标实行全面考核，对目标完不成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乡村振兴部门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优。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雨露计划”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部门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为了实施和推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本部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包括班子成员、财务部门人员和项

目实施人员，班子成员负责整体规划和决策，财务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负责制定和完善评价指标、设定指标值、收集数据、分析结果等，办公室人员负责协助并进行文字审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5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不严密，无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的制度文件，得3分。（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得6分。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得2分。（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得10分。（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得6分。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得6分。（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得3分。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对符合享受补助条件的都予以发放教育补助。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匹配，得6分。（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33分）：（1）区域均衡性。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2）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我县认真落实项目严格审批对象，凡是自主申报雨露计划补助的脱贫户（含监测户）全日制在读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对符合享受补助条件的都予以发放教育补助。得12分。（3）标准合理性。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得5分。（4）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6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16分）：（1）部门公示。我县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雨露计划”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公示，得6分。（2）项目单位公示。我县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成效成果等信息，得10分。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能够接受职业教育，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

数。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将继续按照“雨露计划”教育资助政策要求，帮助困难学子就业，帮助困难家庭实现学而脱困、学而致富。

乡村振兴局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财政奖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苍溪县乡村振兴局进一步提高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制定年度改厕方案，把改厕与村庄布局、高质量住房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要素统筹考虑，做到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农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严格按照单位职责职能，通过与实施项目乡镇、村相关干部、群众开展座谈、讨论，征求意见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相关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

4. 整村推进项目覆盖我县陵江镇、元坝镇等28个乡镇42个村（社区），项目规划改造农村户厕9918户，计划补助1372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17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750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实施目的：该项目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建设内容之一，项目实施后，能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和粪肥还田利用率。支持方向：主要支持农村户用厕所新（改）建、厕污共治、运管维护或农村公厕新（改）建，重点补助农村户厕粪污管网、三格化粪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申报资金1750万元。整村推进项目覆盖我县陵江镇、元坝镇等28个乡镇42个村（社区），项目规划改造农村户厕9918户，计划补助137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75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完成我县陵江镇、元坝镇等28个乡镇42个村（社区），项目规划改造农村户厕9918户。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一是整村推进示范村厕所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二是基本解决粪污直排和其他污染现象；三是从根本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村容村貌有较明显改善促进就业增收。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4.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由各乡镇和东西部协作办公室共同

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92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实行绩效考核，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目标按申报、评审的程序进行。项目实施完成的，对绩效目标实行全面考核，对目标完不成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乡村振兴部门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优。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预算项目目标任务、建设内容、责任主体、奖补标准、进度安排、考核验收等内容。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部门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为了实施和推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本部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包括班子成员、财务部门人员和乡镇、村项目实施人员，班子成员负责整体规划和决策，财务人员

和乡镇、村项目实施人员负责制定和完善评价指标、设定指标值、收集数据、分析结果等，办公室人员负责协助并进行文字审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5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不严密，无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的制度文件，得3分。（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得6分。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得2分。（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得10分。（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得6分。

3. 项目实施（6分）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得3分。（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得3分。

4. 项目结果（7分）

(1) 目标完成。对符合享受补助条件的都予以发放教育补助。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匹配，得4分。(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30分)：(1) 区域均衡性。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2) 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整体规划设计，项目整体组织发动，同步实施户厕改造、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并建立健全后期管护机制，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得9分。

(3) 标准合理性。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精准。得5分。

(4) 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6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16分)：(1) 部门公示。我县在规定时间内做好“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公示，得6分。(2) 项目单位公示。我县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成效成果等信息，得10分。

四、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协调有效，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专款专用，项目管理更加规范。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分，绩效评级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缓慢。

六、改进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单位对项目的实施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二是完善项目成果的投入与使用。

乡村振兴局2023年东西部协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苍溪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单位的组织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驻村队员选派、培训和管理工作。协调推动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的设立严格按照《四川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2023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县发展实际编制项目。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征求协作区的意见和建议，经市级评审通过和协作区同意，形成2023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计划。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相关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

4. 安排项目11个，涵盖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帮扶、民生改善和其他等六大类。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实施目的：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干部人才交流培训、消费帮扶，以及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又兼顾数字化转型、就业帮扶、消费帮扶平台体系建设及文创经济开发、妇女就业创业、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申报资3986.98万元。用于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帮扶、民生改善和其他等六大类项目。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4006.98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浙江财政帮扶资金3900万元和2021年结余资金106.9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86.98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帮扶、民生改善和其他等六大类。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一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力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做到人人有事干，家家有收入。同时，通过参加国家政策和各项实用技术培训，广大群众

感受到项目建成后家乡巨大变化，感党恩、跟党走成为自觉，有力促进项目区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改善生产条件。通过田间道路、灌排渠系的配套建设以及循环农业的发展，将有效促进猕猴桃、雪梨产业生产环境的优化，带动项目区农田基础条件的改善，推动苍溪猕猴桃、雪梨产业现代物质装备水平的提升。三是提升管理水平。通过产业规模的扩大和产能的提升，能有效带动全县农民的就业，为当地居民拓展增收门路，在有力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的同时，提升民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促进农业生产管理的科学化。四是带动周边发展。农业园区提升后走产加销、农工贸一体化，同时能够促进周边地区现代农业特别是猕猴桃产业的发展进程。工业园区建成后引领实行轻资产管理的中小微企业入驻，企业入驻后，带动脱贫户稳岗就业，还将大力促使周边区域农业经营多样化。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4.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由各乡镇和东西部协作办公室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96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实行绩效考核，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目标按申报、评审的程序进行。项目实施完成的，对绩效目标实行全面考核，对目标完不成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乡村振兴部门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优。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2023年东西部协作项目目标任务、建设内容、责任主体、进度安排、考核验收等内容。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部门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为了实施和推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本部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包括班子成员、财务部门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班子成员负责整体规划和决策，财务人员和乡项目实施人员负责制定和完善评价指标、设定指标值、收集数据、分析结果等，办公室人员负责协助并进行文字审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5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不严密，无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的制度文件，得3分。（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

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得6分。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得2分。（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得10分。（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得6分。

3. 项目实施（10分）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得7分。（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得3分。

4. 项目结果（7分）

（1）目标完成。对符合享受补助条件的都予以发放教育补助。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匹配，得4分。（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30分）：（1）区域均衡性。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2）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整体规划设计，项

目整体组织发动，充分将我县的资源优势、人口大县优势和余杭数字经济发达等优势有机结合，重点实施苍溪急需而且2023年能落地的项目，特别是在“数字苍溪”打造，“数字赋能营商环境提升”上重点进行投入。得9分。（3）标准合理性。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精准。得5分。（4）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6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16分）：（1）部门公示。我县在规定时间内做好“2023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公示，得6分。

（2）项目单位公示。我县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成效成果等信息，得10分。

四、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协调有效，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专款专用，项目管理更加规范。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分，绩效评级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虽然如期完成，但存在项目前期准备时间较长，进入实施时间较晚，导致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二是东西部协作源自东西部扶贫协作，是从单向输出到双向共赢，但实际工作中协作方仍然工作创新不够的问题，把一时的结对关系变成长期的互利共赢上还要加强。

六、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管理拨付使用资金,确保东西部协作项目顺利实施和及时发挥效益。

乡村振兴局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苍溪县乡村振兴局拟定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该项目是苍溪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重要建设内容之一，是由省委组织部牵头帮扶并决定，确立的乡村振兴示范工程。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相关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

4. 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要求，资金预算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精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建设分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环境整治、农文旅

发展四大类。

1. 基础设施建设: 片区道路建设55.5km, 新建错车带30个, 山水村主干道排水渠整治6.4km, 片区电力、通信、水利、天然气提升改造, 新增片区道路及建筑照明太阳能灯700套, 新建农产品加工展览中心8000m², 新建健身小广场1个, 新建停车2场10000m²。

2. 产业发展: 新建作业道路10km, 新建优质粮油基地1000亩, 4900亩梨产业提质增效, 500亩猕猴桃产业提质增效, 1600亩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 1500亩藤椒产业提质增效, 新建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基地2个, 新建蔬菜恒温大棚1个, 新建乡村冷链仓储集配中心4000m²。

3. 环境整治: 农户拆迁5户, 新建公墓1座, 片区聚居点污水管网提升改造, 片区环卫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山水村美丽庭院建设80户, 片区1500户环境整治, 山水村入口建设。

4. 农文旅发展: 新建瞭望塔1座、瞭望台1座, 新建步道7.3km、驿道2km、绿道25.3km, 新建驿站3个、码头2个, 新建“百果园”种植区1个、三牛大道1条, 上、下韩家大院改造, 聚居点改造, 新建垂钓乐园1处、文体广场1处, 新建招呼站8个, 设置标识标牌200处, 新建卫生间3个, 片区道路绿化85公里、森林彩化1708公顷。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申报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万元, 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

20,000.00万元、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2023年苍溪县财政局下达资金100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提升农业特色产业拓宽产业类，休闲农业拓展农业功能，乡村新型丰富业态类型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产业。

2.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苍溪县的快速、稳定、绿色发展需要完善了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4.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由实施项目乡镇、村相关干部与四川苍溪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93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实行绩效考核，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目标按申报、评审的程序进行。项目实施完成的，对绩效目标实行全面考核，对目标完不成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乡村振兴部门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

优。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部门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为了实施和推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本部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包括班子成员、财务部门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班子成员负责整体规划和决策，财务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负责制定和完善评价指标、设定指标值、收集数据、分析结果等，办公室人员负责协助并进行文字审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3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不严密，无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的制度文件，得4分。（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5分。（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得4分。

2. 项目管理（16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辦法过期等情况，得2分。(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得8分。(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 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得6分。

3. 项目实施（9分）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得6分。(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得3分。

4. 项目结果（9分）

(1) 目标完成。对符合享受补助条件的都予以发放教育补助。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匹配，得6分。(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30分）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条例》确定的政府投资范畴，项目投资建设旨在提升苍溪县旅游业的发展。项目建设属于当前中央文件中支持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投资领域：项目建设整体提升苍溪县旅游城市形象和乡村振兴目标，按照可持续性发展战略，为苍溪县的快速、稳定、绿色发展需要完善了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得15分。该项目采取全过程监督，保证了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率。监督管理主要由纪检、监察、发改、

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相关行业、社会中介、项目乡镇、村、群众等进行，无转移、挪用、拖欠、挤占、贪污项目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得1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16分）：（1）部门公示。我县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公示，得6分。（2）项目单位公示。我县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成效成果等信息，得10分。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整体提升苍溪县旅游城市形象和乡村振兴目标，为苍溪县的快速、稳定、绿色发展需要完善了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3分，绩效评级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将提高预算编制的可操作性，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

乡村振兴局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苍溪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设施建设、督导检查等工作完成提供保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因为该项目属于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项目立项，由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相关工作。

3. 该项主要用于巩固我县脱贫成果、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乡风文明水平、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稳步推进我县乡村振兴各项事业发展的工作经费保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实施目的：该项目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办公经费支持保障作用，扎实做好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统筹，组织机构运行正常，

通过项目资金投入，确保乡村振兴局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有序有力，全面完成年度上级下达的乡村振兴年度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苍溪县财政局下达资金109.9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支持保障乡村振兴局扎实做好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统筹。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巩固我县脱贫成果、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乡风文明水平、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稳步推进我县乡村振兴各项事业发展。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4.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由财务股和项目股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96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实行绩效考核，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目标按申报、评审的程序进行。项目实施完成的，对绩效目标实行全面考核，对目标完不成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乡村振兴部门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

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优。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考核、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内容。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部门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为了实施和推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本部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包括班子成员、财务部门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班子成员负责整体规划和决策，财务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负责制定和完善评价指标、设定指标值、收集数据、分析结果等，办公室人员负责协助并进行文字审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通过实地走访和查看资料，该项目的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通过充分的评估论证，为确保监管的连续性、一致性。根据查看相关项目资料及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共计设置6个绩效目标，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6个，目标需求吻合度100%。

2. 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严格按资金拨付流程进行拨付。

3. 项目实施。通过实地查看、资料翻阅，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支付92.24万元：完成了乡村振兴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完成了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的调研、督查、考核；完成了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全县乡村振兴有关建议、措施；完成了乡村振兴领域作风专项治理工作和突出问题的集中整改工作；完成了全县监测数据比对、核查、汇总、分析等工作；完成了全县脱贫、监测人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和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建设、数据系统平台的维护管理；完成了全县乡村振兴系统问题数据整改、更新、共享工作；完成了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保障落实到位，实现问题动态清零；完成了各级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完成了年度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资金的使用；完成了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完成了省、市、县重点产业帮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

四、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协调有效，制度健全完善，

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专款专用，项目管理更加规范。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分，绩效评级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六、改进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单位对项目的实施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二是完善项目成果的投入与使用。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378561-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雨露计划”项目(川财农〔2022〕15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脱贫户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在校中高职学生完成学业3700人次。				2023年完成补助3700人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凡是自主申报雨露计划补助的脱贫户(含监测户)全日制在读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对符合享受补助条件的都予以发放教育补助。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49.95	649.9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49.95	649.9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雨露计划人数	≥	3700	人次	37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春秋季学生学业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发展指标	对新成长劳动力关注率	≥	9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649.95	元	649.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宣传覆盖率	≥	95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得分100分,该项目从根本上解决了脱贫户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校高职中的教育补助。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该项目实施没有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将继续按照“雨露计划”教育资助政策要求,帮助困难学子就业,帮助困难家庭实现学而脱困、学而致富。								

项目负责人:张武

财务负责人:侯能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Y000009009843-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共109.93万元, 共支出92.24万元, 资金支出率83.91%。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0.00	109.93	92.24		83.91%	10	6	预算执行率低90%原因: 因部分资金需跨年度支付。	
	其中: 财政资金	110.00	109.93	92.24		83.9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	110	万元		20	2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	定性	按时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管理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定性	良好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定性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满意度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振兴经费控制数	≤	110	万元		15	15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6分, 自评等次为: 优。通过项目实施, 扎实落实省市县相关工作, 切实推进乡村振兴。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李流欣

财务负责人: 侯能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219465-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川财农〔2022〕164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整村推进项目覆盖我县陵江镇、元坝镇等28个乡镇42个村(社区),项目规划改造农村户厕9918户。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整村推进示范村厕所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二是基本解决粪污直排和其他污染现象;三是从根本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村容村貌有较明显改善促进就业增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覆盖我县陵江镇、元坝镇等28个乡镇42个村(社区),实际改造农村户厕9918户,厕所粪污基本实现了无害化处理,基本解决了粪污直排和其他污染现象,从根本上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申请资金1750万元,按进度支付417.58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50.00	417.58		23.80%	10	2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农村户厕	≥	9918	户	9918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工率	=	100%		100%	10	10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整村推进示范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		90%	10	10	
			改造后设施设备使用率	=	100%		100%	10	10	
			受益人口数	≥	33000	人	33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5%	10	10		
合计							100	92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得分92分,该项目从根本上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有较明显改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展顺利且成效良好,项目实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绩效目标执行率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督促乡村加快项目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并坚持做好常态化执行确保高质、高效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负责人:李流欣

财务负责人:侯能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517074-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东西部协作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涵盖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帮扶、民生改善和其他等六大类, 安排项目11个。投入资金3986.98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11个, 拨付资金2985.53万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6大类11个项目。申请资金3986.98万元, 支付2985.53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986.98	2,985.53			74.88%	10	6	部分项目未办理竣工决算, 需跨年度支付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3,986.98	2,985.53			74.8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帮扶、棉绳改善和其他六大类项目	≥	11	个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按时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民增收、社会增效	定性	良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关注率	定性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产业、民生、就业和政务等关注率	≥	95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4006.98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自评得分96分。按照“苍溪所需, 余杭所能”, 充分将我县的资源优势、人口大县优势和余杭数字经济发达等优势有机结合, 重点实施苍溪急需而且2023年能落地的项目, 特别是在“数字苍溪”打造, “数字赋能营商环境提升”上重点进行投入。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 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 细化了预算指标, 但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不高。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负责人: 徐明

财务负责人: 侯能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824814-苍溪县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建设施工；在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带动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质量。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升了苍溪县旅游城市形象和乡村振兴目标，为苍溪县的快速、稳定、绿色发展需要完善了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道路建设55.5km，新建错车带30个，山水村主干道排水渠整治6.4km，片区电力、通信、水利、天然气提升改造，新增片区道路及建筑照明太阳能灯700套，新建农产品加工展览中心8000m ² ，新建健身小广场1个，新建停车2场10000m ² ，预拨1000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00	1,00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道路工程		100.1	Km	100.1	10	9	
			指标 2:新建农产品加工展览中心		8000	m	8000	10	8	
			指标3:新建种植基地		9500	亩	9500	10	8	
			指标4:新建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基地		2	个	2	10	7	
			指标5:冷链物流中转站		1	个	1	10	9	
			指标6:环境整治		1585	户	1585	10	9	
			指标7:农文旅发展		若干			10	7	
			指标 8:基础设施		若干			10	9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95%		≥95%	5	4		
指标2: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率			<5%		<5%	5	4			
时效指标	指标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	10	9			
合计								93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得分93分。绩效目标设置合规、规范完整、指标科学、实现可能高，符合目标效益。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了预算指标，但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不高。									
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的可操作性，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									

项目负责人：李流欣

财务负责人：侯能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